

#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佑路小学

## 保洁及绿化养护劳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佑路小学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平顶山市邦邻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洁及绿化养护劳务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服务范围与内容

#### （一）保洁服务内容：

- 1、日常清扫：定期对公共区域地面、楼道、走廊、楼梯、等进行清扫、拖洗、擦拭，保持无垃圾、无杂物、无污渍。
- 2、卫生间保洁：每日清洁消毒便池、洗手台、地面、墙面，及时补充洗手液、卫生香，保持无异味、无积水，定期进行深度清洁、消杀、。
- 3、垃圾清运：每日清理各区域垃圾桶，将垃圾转运至垃圾中转站，保持垃圾桶及周边整洁。

#### （二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：

- 1、日常养护：定期对花草树木、草坪进行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松土。
- 2、病虫害防治：定期巡查，及时发现并科学防治病虫害，确保植物健康生长。
- 3、绿化保洁：清理绿化区域内落叶、枯枝、垃圾，保持景观整洁。
- 4、补植更换：对枯萎、死亡苗木及时清理并按甲方要求补植。
- 5、设施维护：维护绿化灌溉等附属设施。

### 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  
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。

### 三、服务标准与验收

#### (一) 保洁标准

- 1、地面干净整洁，无明显垃圾、污渍、积水、尘土。
- 2、卫生间无异味、无污垢，设施完好，用品齐全。
- 3、垃圾桶无满溢，垃圾日产日清。

#### (二) 绿化标准

- 1、植物生长良好，无明显病虫害、无大面积枯黄、无杂草丛生。
- 2、草坪修剪平整，树木造型美观，枝叶修剪及时。
- 3、绿化区域无垃圾、无枯枝落叶，景观整洁。

#### (三) 验收方式

- 1、甲方每日对服务质量进行巡查，每周进行综合验收。
- 2、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复验。

### 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服务费用：每月人民币 3600 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圆整），该费用包含人工、管理、税费等全部成本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于次季度最后一个月前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。

#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整改要求。
- 2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，包括水源、电源、工具存放场地等。
- 3、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- 4、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的相关事宜。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- 2、配备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、人员须身体健康。
- 3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文明作业，爱护甲方财物，注意安全。

4、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服务质量多次不合格（每月超过 3 次）或严重违约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- 3、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 1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。

## 七、合同解除与终止：

- 1、合同期满自动终止，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约。
- 2、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合同终止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徐双丽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9 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李全伟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9 日